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養成班學員訓練契約暨保證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學員（以下簡稱乙方） 以乙方經甲方舉辦之新進僱用人

員甄試正取或備取遞補為第 58 期養成班學員簽訂本契約書，列明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一、養成班訓練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0 日止，共計 3 個月。
- 二、甲方提供乙方養成班訓練期間所需之住宿、實習材料、教材文具、工作服、洗衣等，另依招考簡章規定按月發給生活津貼。
前項訓練期間之膳食由甲方訓練機構統一辦理，費用由乙方依甲方規定之標準負擔，並自生活津貼按月扣收。
- 三、乙方在訓練期間應努力學習，注意各項安全守則並恪遵政府法令及甲方規章，接受甲方之管理與輔導。
- 四、乙方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要求調整課程或變更訓練班別，亦不得有其他任何與本契約所定及甲方規定不符之主張或要求。
- 五、乙方經養成班訓練期滿成績考評合格後，分發甲方單位工作訓練並簽訂書面勞動契約，依據甲方人事管理有關規定支給薪給。
- 六、乙方在訓練（含養成班訓練及工作訓練）期間如因考評或指定職類之技術檢定成績不合格，或心智、體能、品德、操行等有不適於甲方工作或工安需求之情形時，甲方得隨時予以退訓，乙方不得要求旅費、資遣費或其他補償。
- 七、乙方在訓練（含養成班訓練及工作訓練）期間因志趣不合或其他原因，於養成班開訓日之次日起超過二週申請退訓、私自離班，申請離職或違反甲方規定遭致開除等，除收回工作服外，應賠償在養成班訓練期間已領取之生活津貼及個人所耗之實習材料及教材文具費。
- 八、乙方經正式僱用後，應為甲方繼續服務，服務期間不得短於訓練（含養成班訓練及工作訓練）期間。如在服務義務期間離職，除收回工作服外，應賠償在養成班訓練期間已領取之生活津貼及個人所耗之實習材料及教材文具費。
- 九、甲方依法辦理乙方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 十、甲方招考甄試簡章及養成班訓練學員管理規章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
- 十一、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一人，保證其在受訓及服務義務期間履行本契約第七條、第八條義務，否則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連帶保證人資格與終止生效事項如附註條款。
- 十二、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訂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炳利

(簽章)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乙方：

(簽章)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帶保證人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與被保證人之關係：

服務機構及職稱：

機構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乙方應覓妥具有正當職業或固定收入者一人為連帶保證人。
- 二、 連帶保證人有解除或不得續任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甲乙雙方，並由乙方另行覓妥連帶保證人完成替保手續始生終止保證之效力。